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3335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42次（12月16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源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世新大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源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世新大學(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許議員正鴻、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深坑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深坑區賴仲里辦公處(第2案)、蔚嵐山莊大廈管理委員會(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



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
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 一、「新北市泰山區中山段商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2 年 9 月)(修訂本)」第 2 次確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 二、「民間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2 年 11 月)」第 2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送交委員會會議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80 等 1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查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地下水位高，開挖時為降低水位所抽取之地下水排放，宜再妥為規劃。
2	本案大面積開發獎勵，所留設之開放空間位於建築物後方，無法達成供公眾使用及取得獎勵公益性之目的，請再檢討。
3	開發期間對中信國小之噪音、振動及交通衝擊，應提出具體有效控制措施。
4	本基地過去為沼澤地區，有淹水潛勢之虞，雖基地已墊高，惟是否造成中信國小及鄰近舊社區淹水之影響，請再檢討評估。
5	所規劃停車場出入口距榮華路、中信街十字路口太近，交通狀況複雜性增加，宜再檢討，並提出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另停車位之規劃，請再確認。
6	本建案其外觀材料可能對中信國小之反射及眩光影響請再加以補充說明。

第 2 案、「世新大學新北市深坑學人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查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開發場址深坑區深坑子段車山子小段 16、1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其是否有土石災害之虞，請開發單位再進行現場調查及評估影響範圍(包含基地及下游之影響、開發配置等)，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2	本案開發係供學生住宿使用，惟考量學校距離、學生使用性及通車時間等，請再審慎評估本開發之合理性、必要性。
3	本基地位於順向坡，且大部分位於4、5、6級坡，並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基於安全考量，請再評估開發之適宜性，並補充具體可行及有效之防救災計畫及整備作為。
4	第二聯外道坡度陡峭，且其路寬不足以通行緊急救難車輛，是否符合道路設置規範，請再檢討；另滯洪池設於5級坡上，應補充說明其適法性及安全性。
5	本開發案包含私人社區範圍，未來如何確實具體履行環評承諾及結論事項，請明確說明。
6	基地內動、植物生態資源豐富，開發過程中應進行生態相似度調查，並補充生態補償措施。
7	基地開發裸露面積大，應有最佳逕流管理措施及揚塵控制措施。
8	本案於90年前經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請以對照圖說比較本案與原環說之規畫內容、配置、量體、挖填土方量、停車位數等，並說明歷經10餘於年後其環境現況之差異性。

伍、散會：上午12時30分。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80 等 1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查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地下水位高，開挖時為降低水位所抽取之地下水排放，宜再妥為規劃。
2	本案大面積開發獎勵，所留設之開放空間位於建築物後方，無法達成供公眾使用及取得獎勵公益性之目的，請再檢討。
3	開發期間對中信國小之噪音、振動及交通衝擊，應提出具體有效控制措施。
4	本基地過去為沼澤地區，有淹水潛勢之虞，雖基地已墊高，惟是否造成中信國小及鄰近舊社區淹水之影響，請再檢討評估。
5	所規劃停車場出入口距榮華路、中信街十字路口太近，交通狀況複雜性增加，宜再檢討，並提出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另停車位之規劃，請再確認。
6	本建案其外觀材料可能對中信國小之反射及眩光影響請再加以補充說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 $40,617\text{m}^2$ ，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 $19,815.97\text{m}^2$ ，表示無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高達 $20,801\text{m}^2$ ，比基準容積還大，致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比例，高達 1.90，此偏高之比例，因停車位數過高，請評估停車位數之合理性，是否有調降空間，並請考慮捷運站距離近，亦可調降停車位數。
- 二、基地周邊開發案多，有那些開發案施工時段有可能重疊，會增加環境噪音及空氣排放量，環說書內容已提出減輕與緩和之對策，必須落實這項承諾。並請說明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之顯示音量時間為每天或每月一天之看板展示？一天看板之顯示，意義不大。
- 三、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區位請予說明，此區位是否適合，請檢討。
- 四、開發基地距離中信國小之最近距離為多少？施工作業環境音量有超過 80 分貝以上可能，且明年 2 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加嚴 3 分貝，周界音量宜有效控制，或減少同時施工之機具並採取必要之有效控制措施。
- 五、P.7-21， $-24+10 \log f$ ： $4 < f$ 其中 $4 < f$ 是否應 $f < 4$ 之誤植。
- 六、本基地周邊敏感點多，請預為規劃因噪音、空污和交通引起之停工及復工機制。
- 七、除規劃廢棄土之數量外，仍宜了解目前地面上之廢棄物性質。
- 八、地下水位高，開挖時為降低水位所抽取之地下水排放宜妥為規劃。
- 九、雨水貯留槽容量之規劃為日雨水回收量之 20 倍，宜說明其合理性及操作方式。
- 十、將大面積開發獎勵所須留設之“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物後方”，是否能達成供公眾使用目的？可否評估設於兩側，與建物前方面榮華路之開放空間整合？
- 十一、本案基地臨近中信國小、中平國中，噪音振動與空污監測每月 1 次 24 小時是否足夠？請評估施工期間長時 24 小時監測之可行性！
- 十二、表 5-7 (P.17)，請確認綠化面積計算確實可透水！
- 十三、針對新五路上國道之交通現況已十分擁塞，本案開發有何衝擊影響與改善對策？
- 十四、本案基地鄰近捷運站，停車位有無折減空間？
- 十五、施工期間營運廢棄物之分類應更為細緻！
- 十六、本案地下開挖五層達 19.15m，請評估予以降低，減少餘土產生。
- 十七、2012 年版綠建築評估，分離式空調亦應納入評估，環說書中請修正。
- 十八、開發期間對中信國小之噪音、振動及交通衝擊之“具體改善”對策，煩請補充。(自制隔音罩之使用)
- 十九、敬請說明本案半徑 300 公尺內，有關交通動線之容受之衝擊(尖峰時期、12 米道路榮華路二段，如何滿足鄰近建案完成之車流量衝擊，可仿簡報“空間模擬”P.19)。目前簡報檔之 PP.44-48，係未加總臨近開發案之交通量。

- 二十、本案因臨近合署、公園有良好之避災場所，但宜檢討過去本案基地為沼澤地區（據口述簡報），是否有淹水潛勢之虞（或日後本地不淹，然中信國小等若干舊社區卻淹之窘境）。
- 二十一、請檢討基地與捷運站之距離，若可及性及距離皆在步行範圍，應考慮降低車位數，降低挖方。
- 二十二、開放空間位置不合理，且消防車位似乎重覆，多包含大樓之出入口動線，是否符合取得獎勵之公益性，應重新檢討。
- 二十三、Page A15-7 圖 3-3 顯示，本案周邊都仍未開發，故目前風場都達到長時間站坐，為求謹慎，建議應模擬量體，才進行行人風場評估。
- 二十四、基地目前已填有高於地面的填土，挖方應計入現有填高的填土方量。
- 二十五、請確認目前基地內填土無有害物質的污染，如含可回收資源應送相關回收廠回收處理。
- 二十六、停車場出入口離榮華路、中信街十字路口太近，交通狀況複雜，請再檢討比較其它出入口位置的替代方案。
- 二十七、就現況高出地表之積土未計入土方處理計劃，應補充修正，又其上有菜農擺設之地毯、廢木、沙發應列入拆除廢棄物量內，並補充。
- 二十八、2014 年捷運通車，應可再檢討停車位，以減輕開挖量。
- 二十九、店舖有無餐廳進駐？如無應加載於住戶公約內。
- 三十、請補充附近建案之開發期程及對面公園及國家音樂廳的開發期程。
- 三十一、依土管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住商比例規定 4F 以上住宅不得超過 50% 且住宅樓地板面積不得計入獎勵基準面積；另本案位於滯洪地區，須經結構外審，請補充說明。
- 三十二、無遮簷人行道無開挖地下室部份，請用透水性材料敷面。
- 三十三、汽機車出入口前端僅 6m，至后又分汽車道及專用機車道，請檢討說明。
- 三十四、鄰中信國小施工計畫送審，請將施工時段及噪音、振動、空污的對策請納入內容檢討。
- 三十五、防洪排水計畫（位於易淹水地區）除車道出口有設防水閘門，其餘缺口或排氣口部分未設閘門，其高程防水是否符合規定，請說明。
- 三十六、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表第 1 及 17 點答覆內容「百貨商場、百貨公司…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每滿 120m² 設置乙位」之土管要點停車位計算基數有誤，請再確認後修正。
- 三十七、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現地會勘，鄰近之 329、343 地號等亦為已核定之開發案，建議補充調查基地周邊開發案，並納入相關評估分析。
- 三十八、附錄十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重大建設計畫及基地周邊公車路線及站位等資訊請再予檢視及更新。
- 三十九、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另案辦理審查中，請將歷次環評、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納入後續文評報告中。

貳、民眾參與意見

陳科名議員

- 一、本案並未檢附全街廓配置圖，基地與相鄰基地之關係不明，開放空間整體連繫銜接方式合理性難以判定，請加以補充說明。
- 二、請補充基地後方防災通道與鄰地防災通道之銜接方式，以便檢視合理性。
- 三、地下層開挖範圍不宜設置大型植栽，請設置於未開挖區，以利日後植栽之生長與養護。
- 四、本案臨接 16 米榮華路，為本重劃區之主要幹道，故本案低樓層之商業使用請提供臨時停車之解決方案，以免日後造成交通節點。
- 五、地下室汽車停車坪效約為 15.24 坪／輛，造成地下室開挖面積過大；請詳加檢討酌減開挖面積，以利基地保水與綠化。
- 六、請說明非住宅動線棟於一層時之逃生動線；並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二方向避難原則。
- 七、就行人風場之模擬僅對基地及周邊數節點；建議針對中信國小之冬日行人風場影響程度再加以補充。
- 八、就外觀材料對中信國小之反射及眩光影響請再加以補充說明。
- 九、施工階段之監測頻率及危害改善強度請再加強，並請主管機關加強管制並定期匯整回報予周邊居民了解。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局目前尚無其他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增加平面圖並標示本開發基地周邊之開發案。
- 二、本開發基地鄰近中信國小及中平國中，環境說明書載「本計畫因安全而必要之施工項目外，其他施工過程將避免敏感時段，…」，請補充何謂「安全而必要之施工項目」及「敏感時段」？
- 三、本案規劃興建店舖、一般事務所及住宅共 153 戶，實設汽車停車位達 289 席，若以一戶一車位設計，多出 136 席汽車停車位，建議降低設置汽車停車位數，以減少產生土方量。
- 四、請補充說明「噪音超過標準」之所引用法規標準為何？噪音達到多少分貝實施停工？
- 五、第 8.1 節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防制應依本開發案特性制定空氣污染防制措

施。

- 六、部分圖表為掃描檔再附貼(如表 6-20、表 6-21 等)，不清楚，請重製圖表。
- 七、地下室開挖面積 7,579.04 平方公尺，比基地面積大很多，是否誤植，請確認。
- 八、基地未執行地下水質監測，引用 407 地號之資料，請說明本案與 407 地號之相關位置。
- 九、程序審查之意見中，請增加 PM_{2.5} 調查項目，P 程-2 頁回復說明表示「本案後續仍將進行 PM_{2.5} 調查並納入報告」，請補充「後續」指何時？
- 十、本案簡報規劃 8 處土資場或其他合法土資場，未來若非原規劃 8 處土資場仍應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變更。

「世新大學新北市深坑學人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
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15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查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開發場址深坑區深坑子段車山子小段16、18地號等2筆土地內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其是否有土石災害之虞，請開發單位再進行現場調查及評估影響範圍(包含基地及下游之影響、開發配置等)，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2	本案開發係供學生住宿使用，惟考量學校距離、學生使用性及通車時間等，請再審慎評估本開發之合理性、必要性。
3	本基地位於順向坡，且大部分位於4、5、6級坡，並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基於安全考量，請再評估開發之適宜性，並補充具體可行及有效之防救災計畫及整備作為。
4	第二聯外道坡度陡峭，且其路寬不足以通行緊急救難車輛，是否符合道路設置規範，請再檢討；另滯洪池設於5級坡上，應補充說明其適法性及安全性。
5	本開發案包含私人社區範圍，未來如何確實具體履行環評承諾及結論事項，請明確說明。
6	基地內動、植物生態資源豐富，開發過程中應進行生態相似度調查，並補充生態補償措施。
7	基地開發裸露面積大，應有最佳逕流管理措施及揚塵控制措施。
8	本案於90年前經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請以對照圖說比較本案與原環說之規畫內容、配置、量體、挖填土方量、停車位數等，並說明歷經10餘年後其環境現況之差異性。

肆、散會：上午12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世新宿舍離校區太遠，是否學生教職員有意願進駐、其開發之必要性，請再評估。
- 二、基地 16、18 地號土地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道，請說明位在基地之區位？宜進行現場調查，並評估其安全性。
- 三、基地有 2 筆土地屬國有財產局之土地，是否已經過國有財產局之土地使用同意？
- 四、整地最大填方深度 8.15m，是否位在建物之區位？安全性請評估。
- 五、汽、機車停車位之區位，分別以私人住宅，世新學校宿舍，加以說明。
- 六、P.5-2 之表 5.2 之汽、機車停車位數，為何沒有包含公共停車位數？
- 七、P.5-3，提到本案提供 349 人之優質居住空間，但實際只規劃 280 人之宿舍空間，不足 69 人？
- 八、滯洪池規劃設置於五級坡，地形坡度陡，其安全性？
- 九、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面積位在 5 級坡以上之區位，其坡度是否符合道路設置規定。
- 十、本基地包括學校宿舍及私人住宅，營運時之管理辦法？土地產權是否已釐清？
- 十一、生態影響？生態補償措施？
- 十二、建築物不考慮構築地下室，規劃之基礎構造為何？挖方數量宜估算。
- 十三、興建 3 層樓宿舍以供研究生、博士生學人等住宿，但供研究生住宿是否合適，必要性宜再說明，計畫名稱與實際住宅使用不盡相符。
- 十四、基地面積甚大，整地施工裸露面積大應有最佳逕流管理措施及揚塵控制措施。
-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表中碳匯應考慮生命週期為 40 年估算。
- 十六、空氣品質宜增加 PM_{2.5} 監測。
- 十七、垃圾清運量，宜包括資源回收之量，垃圾集中貯存設施宜說明。
- 十八、宜補充綠建築評估之計算表單。
- 十九、地表植生清除數量及處置宜說明。
- 二十、區內胸徑大於 20 公分以上之樹木即應設法予以保留或妥為移植，並規劃假植區，補植之數量應達 2 倍以上。
- 二十一、宜強化說明平均挖填深度，土石流潛勢區處置、開發對基地及下游之影響，尤其開發配置之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十二、區內原有野溪及排水系統宜說明，整地後其流向及流徑之改為何？並請回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範圍之防災及規劃構想。
- 二十三、本基地未來交通動線上宜規劃迴轉處以利防救災及進出。學生若使用機車，則其距離校區之通車時間是否合宜？做為宿舍？
- 二十四、公園之佈置恐不易使用且公益性低，宜說明是否有替代方案。
- 二十五、深南路進出口宜就安全性適度規劃。
- 二十六、本案土方平衡宜具體承認。

- 二十七、未來環評追蹤之對象為何？若為管理委員會，則是否世新將占絕對多數？
- 二十八、考量目前少子化的發展趨勢，以及目前既存校外出租設施，請再評估學校增設學生宿舍之需求與必要性。
- 二十九、本次開發範圍私人土地之擁有者，與學校董事間有無親屬關係？聯合開發之必要性？未來如何確實具體履行環評承諾？
- 三十、本案基地多位於 3 級坡以上，且大部分基地位於 4、5、6 級坡。另部份土地位於土石流潛勢區，並不適宜開發。
- 三十一、請更明確說明本案達成整地與建築兩階段達成區內土方平衡方式？
- 三十二、本案基地範疇內動植物生態資源豐富，應加強監測，針對開發前、中、後進行生態相似度調查，並提出具體回應對策與補償措施。
- 三十三、資料顯示，此基地有一定之潛在危險，包含順向坡、土石流等影響，明顯說明此基地不宜開發，世新大學應仔細評估。
- 三十四、請確認綠建築之審查版本是否為 2009 年版，或是否應用 2012 年版。
- 三十五、此開發之理由為提供世新大學教職員之學生居住，但 P. 18 之書面回覆中卻提及部份土地屬私人擁有故無法及世新之土地權屬分佈圖與坡度進行分析，若可能亦可將私人土地劃出。
- 三十六、說明基地與校區之距離及未來學生之交通如何處理。
- 三十七、目前面臨少子化之招生危機（貴校應不致於），惟，P.5-4 住宿生佔 住宿生比例（%）下降於 7%，及本案是否確保供碩、博士生使用及其必要性（如，P. 26）敬請再補充說明。
- 三十八、本案多數為國土保安林區，敬請說明：(1)基地過去之災害史（風災、地震及坡災），(2)緊急救援動線（如，第二聯外道路名）及設施；(3)避難處所；(4)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尖峰時間），(5)本基地之水文及滯洪池關係。
- 三十九、建築基地建築面積增加 615.18m²，然基準容積卻減少 402.52m²，有必要補充說明。
- 四十、本案有明確之土石流勢溪流經過，但，本報告書並未有積極之“防救災計劃”，敬請補充整備作為。
- 四十一、與深坑都市計劃之關係（如，交通都市防災及土地使用）。
- 四十二、管委會由世新及私人共同，有利益或意見衝突？
- 四十三、建築物仍有配置於 4.5 級坡的地形區域，請檢討其適法性。
- 四十四、規劃挖填方量大，與基地原始高低落差分佈大有關，建議儘量依原地形規劃配置，以減少挖填擾動。
- 四十五、高壓線通過基地中間地帶，為避免長期電磁坡影響風險，應與台電協商遷移電塔沿基地邊緣或穿越無建物配置區。
- 四十六、第二聯外道路開闢之適法性，及其實質與坡度是否足以通行緊急救難的車輛應有模擬確認。
- 四十七、學生宿舍使用人次多，進出頻繁，但相對於私人住宅配置於較高較遠的位置，不利於長期節能之使用，請檢討宿舍與住宅配置。
- 四十八、本基地內原有野溪位置應補充，且提出開發規劃對野溪治理的相關措

施。

- 四十九、第二聯外道路之權屬？是否有必要開發？
- 五十、有基地位於土石流潛勢區，且有部分建築基地臨近五級坡，應再補充防災、土地使用之規範與開發實況。
- 五十一、數據不一致部分 P. 7-24 vs P. 5-13。
- 五十二、P. 5-2 總樓地板面積為 9,033m² 明顯錯誤。
- 五十三、本案私人與學校之土地、開發財務、分配面積管理機制如何分配應仔細說明。
- 五十四、就區位劃分似乎非以學生宿舍為主體，其配置不合理。
- 五十五、請補充深南路至各住宅區之道路坡度？第二防災道路之坡度？
- 五十六、對當地生態影響應補充生態補償計劃。
- 五十七、本案以世新大學為開發單位作校產與私人土地興建學人住宅及私人住宅合併開發，作一產權處分有無經教育部報核同意。
- 五十八、開發許可（如土地使用計畫）及水土保持進度部分（尤其野溪部分如何處理或整治及擋土設施、監視、排水設施）如何，請說明。
- 五十九、有關地質潛感部分，應將開發基地進行套繪查核並檢視及簽證（專業技師）外並提出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環境地質圖來檢討。
- 六十、本案原始地形如何認定，依據何時地形圖為準。
- 六十一、建物配置套繪至坡度分析坵塊圖，以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第 262 條規定檢視建物配置之合法性。（S>55%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另 55% \geq S>30%不得配置建築物）
- 六十二、開發基地內私設道路經 5、6 級坡與坡度近呈直交是否符合道路規範，另開發案公共設施比例，其未來產權如何，請說明。
- 六十三、本案基地內道路有坡度及數處轉彎點，於行車安全方面宜再確實檢核是否符合道路設計相關規定。
- 六十四、本案預計引入到 460 人，惟開發前後北深路服務水準均維持不變，請開發單位再詳加說明。
- 六十五、報告書汽機車停車位數多數不一致，請檢視統一修正。（P. 13、P. 22、P. 4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P. 5-3、P. 5-7）
- 六十六、請補充說明第 5-11 頁本案計畫戶數 115 戶估算，計畫人口 460 人，與 4-1 及第 7-38 頁所提及住宅衍生居住人口 384 人及學生 382 人（共計 766 人）之關聯性。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 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九點規定，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限制發展地區。因本基地西側有新北 DF107 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建請申請單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6 月 25 日水保防字第 1011815276 號書函說明二、「…，另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辦理；界定該影響範圍，

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剔除。

二、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六點各項規定，逐項說明申請基地內各項土地使用面積所佔百分比，是否合乎規定。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污水處理計劃建請參照建築法相關規定，核算該計劃使用人數、水量後，以利憑辦。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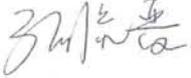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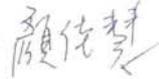
- 一、本案附錄與頁碼無法對應，及環境現況調查表所載章節與頁碼無法對應，請再修正。
- 二、依據新北市城鄉局召開本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責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記錄，與會委員提及：本案滯洪池規劃設置於 5 級坡，其地形坡度陡，下方有一蔚嵐山莊社區，其相關位置屬順向坡，因次對該社區具潛在危險，應考量設置區位妥適性。
- 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6 月 25 日水保防字第 1011815276 號函表示，基地中部分地號(深坑子段半山小段 16、18 地號)土地內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故有關該 2 筆地號之土石流災害，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或由主管機關確認影響範圍，俾利後續規劃設計之依循。
- 四、第 5-13 計算污水量部分，因考量山坡地開發其計算方式及適用法規，建議詳載入內文。
- 五、第 7-23 頁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汽車 142 席位與規劃 150 席不同，請確認。
- 六、有關審查結論 4，建議應將原環保署審查結論公告納入附錄 6，俾利查閱前後審查歷程及原因
- 七、本案採挖填平衡，是否已規劃土方暫存區，請補充說明並以圖標示位置。
- 八、有關樹林移植計畫，請確實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
- 九、表 4.2-1 項目 34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部分，應將農委會水保局 101 年 6 月 25 日水保防字第 1011815276 號函納入。
- 十、表 5-2 概要表應依本局製訂之「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案開發內容概要表」撰寫。
- 十一、P7-35 學校引入人口 460 人其是否已包括私人住宅人口數。
- 十二、P7-18 表示不會發生順向坡滑動，有何根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4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12月16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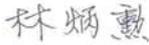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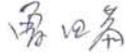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柳委員 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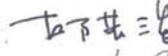
林委員 炳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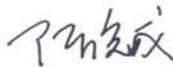
楊委員 萬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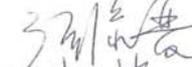
曾委員 四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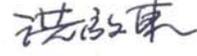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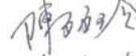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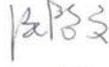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代

本府城鄉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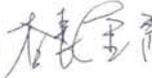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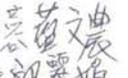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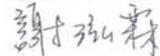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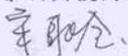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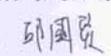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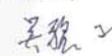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新北市深坑區賴仲里辦公處

蔚嵐山莊大廈管理委員會

源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世新大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